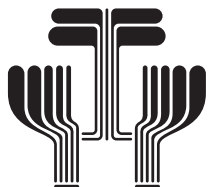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德興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ACK HSIN HOLDINGS LIMITED**

**(德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CHINA NUCLEAR INDUSTRY**

**23 CONSTRUCTION**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核工業二三建設**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聯合公告

### 延長寄發綜合文件及轉讓表格之時間

由於換股權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行使，而作出各項要約又以換股權獲行使為前提，故因行使換股權而發行換股股份無法於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完成，因此，寄發綜合文件及轉讓表格將須延遲。中核二三香港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以及延長寄發綜合文件及轉讓表格之期限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或之前，並且執行人員已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及轉讓表格之最後時間延長至行使CNI 23 HK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而發行換股股份後七(7)日內或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以較早者為準）。

**警告：**各項要約僅於因悉數行使CNI 23 HK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而發行換股股份之情況下方會提呈。CNI 23 HK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須待建議修訂之條件獲達成後，方會全面行使。因此，各項要約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 緒言

謹此提述德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中國核工業二三建設（香港）有限公司（「中核二三香港」）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作出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延長寄發綜合文件及轉讓表格之時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須於聯合公告日期（即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或之前）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分別向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收購事項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寄發綜合文件連同接納及轉讓股份、註銷未行使認股權證及轉讓收購事項可換股債券表格（統稱，「綜合文件及轉讓表格」）。

由於換股權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行使，而作出各項要約又以換股權獲行使為前提，故因行使換股權而發行換股股份無法於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完成，因此，寄發綜合文件及轉讓表格將須延遲。截至本公告日期，聯合公告「1.3 建議修訂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b)及(e)未獲達成。因此，中核二三香港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以及向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收購事項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任何相關法律禁止或只有在遵守中核二三香港的董事認為屬過度繁複或嚴苛之條件或規定後才能收取綜合文件及轉讓表格的海外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或收購事項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除外，或該等人士收取綜合文件及轉讓表格不符合中核二三香港或本公司或該等海外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收購事項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寄發綜合文件及轉讓表格之期限延長至行使CNI 23 HK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而發行換股股份後七(7)日內（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或之前）。執行人員已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及轉讓表格之最後時間延長至行使CNI 23 HK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而發行換股股份後七(7)日內或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以較早者為準）。

**警告：**各項要約僅於因悉數行使CNI 23 HK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而發行換股股份之情況下方會提呈。CNI 23 HK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須待建議修訂之條件獲達成後，方會全面行使。因此，各項要約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德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樹傑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工業二三建設  
(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魏希濤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陳樹傑先生、陳顯文先生、簡青女士、鍾志成先生、韓乃山先生、雷鍵先生及宋利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齡先生、常南先生及戴金平博士。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中國核工業企業集團之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所表達意見（由中核二三或中核二三香港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考慮後始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中核二三香港之董事為郭樹偉先生及魏希濤先生。

中核二三香港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中國核工業企業集團（不包括中核二三香港）之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所表達意見（由董事、本公司或中國核工業企業集團（不包括中核二三香港）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考慮後始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中核二三之董事為董玉川先生、王計平先生、韓乃山先生、范啟莉女士、李靖先生、董玉書先生及王峰先生。

中核二三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所表達意見（由董事或本公司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考慮後始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